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5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林秀雄、許慶昇、林金忠、
曾伯琨、吳深江、鐘崑崙、
鄭 連、林茂松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林金陽

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：許龍智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沈代理主任委員松地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為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及虎尾鎮墾地里第

18 屆里長補選選舉「選舉概況」及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各乙種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斗六市第 424 投開票所選舉人沈文宗君撕毀他人公投票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，原選務工作日程公告當選人名單係本（97）年 2 月 1 日，擬變更日程為同年 1 月 29 日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謹擬具本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及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種(如后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四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斗六市第 439、440

投開票所【江厝里】，兩投票所之指定前往投票鄰別調整案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五、有關雲林縣警察局建議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崙背鄉第 283 投開票所（奉天宮）變更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土庫鎮第 074、097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土庫國小」「馬光國小後棟」擬變更為「土庫鎮第 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」「西平社區活動中心」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七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水林鄉第 236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山腳社區活動中心」擬變更為「文正國民小學」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八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斗六市第 403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福興宮」擬變更為「雲林國中」，提請追認。

議 決：照案追認通過。

九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土庫鎮第 89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王足君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許委員慶昇：選民陳王足年紀大又不識字，應予免罰。

副總幹事延敬：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罰 5000 元主任管理員證實非故意，故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鄭委員連：主任管理員作證非故意，年紀大不識字罰 5000 元，對老年人來說，是個大數目，無法負擔。

林委員金忠：是否應給予警告？

孫組長慈芬：對老年人而言移送警察局亦是一種警告，本案純屬行政罰鍰與報告事項（3）情況不同，請委員就行政裁量部分對該案進行討論結議。

林組長良壽：以行文方法告誡，不可隨意撕毀選票，藉以宣誓教育，讓外界亦瞭解本會有處理。

曾委員伯琨：正本給當事人，副本給里長。

主席裁示：當事人年事已高，並經主任管理員證明撕毀選票動機非出自於故意，應予免罰，行文當事人知悉。

十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北港鎮第 258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麗卿君撕毀公投票一案，提請討論

林委員金忠：為達警惕效果，54 歲年紀較輕，言行不應一味免罰。

主席裁示：尊重監察小組結論，罰鍰新台幣 5,000 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許委員慶昇：是否年底辦尾牙？請各位委員一起聚餐。

陳主任昭如：主辦單位沒有這項經費預算，請各位委員多包涵，等下次到中央選舉委員會開會時，我們會提出這項建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整。

